

• 无障碍 用户名:  密码:

浏览

总局内部服务平台 公务员邮箱



- [首页](#)
- [政务公开](#)
- [新闻资讯](#)
- [全民健身](#)
- [竞技体育](#)
- [青少体育](#)
- [体育产业](#)
- [体育宣传文化](#)
- [办事服务](#)
- [网络问政](#)

[首页](#) > [体育宣传文化](#) > [动态信息](#) > 正文

2016年“我身边最美体育人”活动征稿启事

发布时间: 2016-07-28 来源: 总局政府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为充分发挥体育多元社会价值和功能,以中国梦为引领,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挖掘优秀体育人物故事,吸引社会和大众关注体育、参与体育,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将于今年举办2016“我身边最美体育人”作品征集活动。

活动旨在通过征集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种形式作品,发现、赞美我们身边最美体育人,树立中国体育榜样人物,发挥体育榜样力量,讲好最美中国体育人的故事,塑造中国体育的公众形象并做好对外传播,充分展现中国体育人的风采,传递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动员全社会关注体育,参与体育,传播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和平和谐的生活方式。

#### 一、活动主题

征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为我国体育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人物和事迹的文字、摄影、视频作品,体现“我身边最美体育人”这一活动主题。

#### 二、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主办,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承办。

根据工作需要,主办单位邀请体育、传播、文化研究等各领域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委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名单将在活动官方网站公布。

#### 三、官方网站

(一)活动官方网站同时是所有参展作品的电子展区,网址为: [sports.china.com.cn/tyr/](http://sports.china.com.cn/tyr/)。

(二)主办单位将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活动有关信息。

#### 四、活动时间

活动于2016年7月28日举行启动仪式,正式启动征集活动,官方网站同时上线,发出征集通知、公告,开始征集作品,并在官方网站上展示、播出。

作品征集将于2016年12月25日截止,由评委会评出优秀作品,制作成画册及电子出版物。

#### 五、参与主体

征集活动公开进行,参与主体可以是个人或机构(包括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须拥有报送作品全部知识产权,并符合有关作品报送要求及提供完整报送材料,按主办单位要求签署相关著作权声明。

#### 六、参展要求

(一)作品类别和提交规格

##### 1. 文字作品

参加活动的文字作品电子版应为WORD格式,文体不限,诗歌、散文、评论、小说等均可。文件大小2M以内。

##### 2. 图片作品

参加活动的图片作品可为单幅作品或组图作品,彩色、黑白不限,JPG、PNG等格式不限,画面清晰,原则上单张作品文件大小应不超过15M;

图片作品在线上上传报送仅限单幅作品。组图作品限10张以内(包括10张),请发邮件至 [zmtvr@infosports.com.cn](mailto:zmtvr@infosports.com.cn),邮件名为在报名表生成的唯一报名号,请将作品以多个附件的方式逐个加入,请勿使用压缩包。

合成及拼接照片,以及其他增加或删减影像内容等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能参选。

##### 3. 视频作品

参加活动的视频作品时长应为1分钟至20分钟,画面清晰(实拍纪实类作品根据作品拍摄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要求),分辨率:1920x1080,文件格式为“.mp4”或“.mpeg”,有中文字幕。视频大小1G以内。

视频作品中反映的人物和事迹均应为真人真事,不得虚构或杜撰,一经发现,取消作品参加活动资格。

##### (二) 参评规则

1. 所有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应符合活动主题,传递社会正能量。

2. 内容积极健康向上,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3. 作品创作时间不限,必须于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12月25日期间按主办单位公布的方式提交作品。

4. 作品提交后,将默认参与征集活动,并接受活动所有规则 and 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在活动官方网站,各项征集、宣传活动,各种媒体,以及主办单位规定和指定的其他场合和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脑、手机、PAD等各种渠道、终端、地面活动等)无偿公开展示、使用、刊载、播出、宣传参加活动的作品。

5. 提交作品须由本人或本机构原创,提交者应确认拥有该作品的完整著作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提交者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单位保留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的权利。

6. 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7. 所有报送作品主办单位将不予以退还,请提交作品的个人和机构自己保留备份。作品提交过程中若存在丢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予负责;

8. 本活动不向提交作品的个人和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 (三) 规则解释

主办单位将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发布活动有关信息和规则。

#### 七、报送作品要求

##### (一) 材料要求

1. 作品以个人或机构名义提交均可,提交时需按照要求提交作品登记表。

2. 无论个人或机构,提交作品时须同时签署相关著作权声明。

3. 个人或机构在线报名时,应在线确认相关著作权声明并填写作品登记表;物理报名时,相关著作权声明、作品登记表可在官方网站

下载, 需打印并签字或盖章后, 随作品寄至主办单位指定地址, 具体可访问官方网站查看和下载。

(二) 作品提交方式

1. 线上提交

个人和机构可通过登陆活动官方网站页面的方式提交作品。将作品及相关文件以符合要求格式在官方网站指定位置上传, 上传前须以电子方式签署著作权声明, 不同意签署者无法上传。

2. 物理提交

个人和机构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作品。请将作品烧录为数据格式光盘。物理报送作品邮寄时请附上签署后的纸质作品登记表、著作权声明。

作品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新媒体中心2016“我身边最美体育人”作品征集活动办公室

邮 编: 100061

联系人: 刘晓鸥

电 话: 010-67110066转569

传 真: 010-67187842

E-mail: [zmtvr@infosports.com.cn](mailto:zmtvr@infosports.com.cn)

(三) 作品提交截止时间

2016年12月25日, 该时间为作品上传、邮寄、快递寄出时间。

(四) 作品收到

1. 线上提交以官方网站上传成功视为收到作品, 物理提交以主办单位签收手续视为收到作品;

2. 请个人和机构通过物理提交方式提交作品后, 及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与主办单位联系并确认。

(五) 著作权申诉

主办单位高度重视活动提交的作品所涉及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及创作者权益的保护。

如果您认为本次活动作品内容侵犯了您的相关权益, 请您向主办单位发出权利通知, 主办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您的权益。您可以向主办单位设立的专门接受著作权投诉和侵权通知的邮箱或地址发送邮件或书面通知书, 邮件和书面通知请您留下您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与您联系。

著作权申诉邮箱: [law@infosports.com.cn](mailto:law@infosports.com.cn)

书面材料请发至: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新媒体中心2016“我身边最美体育人”作品征集活动办公室。

邮 编: 100061

联系人: 刘晓鸥

电 话: 010-67110066转569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

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  
2016年7月28日

2016“我身边最美体育人”作品征集活动

个人作品报名表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件<br>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 手 机                    |  | Email      |    |  |
| 联系地址及<br>邮编            |  |            |    |  |
| 作品类别<br>(文字/图片/<br>视频) |  | 作品名称       |    |  |
| 作品简述<br>(不超过400<br>字)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说明:  |  |
| <p>1. 此表格仅供以个人名义提交作品时填写;</p> <p>2. 提交者须如实填写表格内容, 著作权人为两人以上(含两人)时, 可由全体著作权人授权一名代表填写此表, 另在备注中填写全部著作权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p> <p>3. 个人提交作品数量不限, 每件作品须各填写一份作品登记表;</p> <p>4. 个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作品时, 须附上提交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提交者亲笔签署确认的纸质个人作品登记表和相关法律文书;</p> <p>5. 此表可复制。</p> |  |
| 本人签名:  |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旧站回顾](#)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  
 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63 联系电话: 010-87182008 咨询信箱: zixun@sport.gov.cn  
 网站联系电话: 010-87182998/87182280 E\_mail: webmaster@sport.gov.cn  
 京ICP备05070991号